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4月3日召开2019年第1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未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海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714号）。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加快落实发展战略，布局工厂智能化，拓展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行业等智能化要求高的其他工厂智能化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而实施的战略转型升级；同时，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的业务领域可延伸扩展至高速发展、市场巨大的消费电子行业，不仅可以丰富产品结构，还可以分散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 作，会同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修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